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95,083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31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94,10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9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976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3,537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3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561,2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976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5%。

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提案 1.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0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1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02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4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9%；弃权 1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8%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乐律师、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